



# 村镇规划与建设

## 综 述

**【概况】** 2020年，广西有建制镇702个（不含104个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制镇，下同），乡政府驻地集镇307个（不含5个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乡，下同），村庄（自然村）约16.7万个（不含城中村，下同），村民委员会所在村约1.42万个。村镇户籍人口约4 750.71万人，常住人口4 251.47万，户籍户数1 280.53万户。建制镇建成区面积986.50平方千米，比上年增加34.45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65.72万，常住人口530.32万，人均用地面积186.02平方米。乡政府驻地集镇建成区面积124.65平方千米，比上年增加5.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78.24万，常住人口74.35万，人均用地面积167.66平方米。村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合计5 049.5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4 105.96万，常住人口3 644.42万，人均建设用地138.56平方米。全年村镇建设投资总额559.64亿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312.06亿元，公共建筑投资33.74亿元，生产性建筑投资35.88亿元，市政公用设施投资177.96亿元；村镇房屋竣工总面积4 160.36万平方米（建制镇958.79万平方米，乡115.7万平方米，村3 085.0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竣工3 398.09万平方米，占竣工总面积的81.68%；公共建筑竣工362.51万平方米，占8.7%；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399.76万平方米，占9.6%。至2020年底，全区村镇住宅建筑总面积141 297.39万平方米，人均住宅29.74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总面积11 769.4万平方

米，生产性建筑总面积6 266.78万平方米。

## 村镇建设管理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广西村镇建设投资559.63亿元，其中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入177.96亿元（包括供水设施投入27.69亿元），房屋建设投资381.68亿元，道路桥梁投入78.77亿元。建制镇用水普及率88.89%（按常住人口计算，下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05.98升；乡用水普及率89.2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00.90升；村庄用水普及率79.86%，人均日生活用水量92.36升。建制镇实有道路长度13 298.14千米，道路面积9 305.06万平方米；乡实有道路长度2 817.92千米，道路面积1 662.3万平方米。村庄内部道路长度116 092.49千米，本年新增4 086.63千米，更新改造2 573.24千米，村庄道路面积65 885.93万平方米，本年新增3 859.82万平方米，本年更新改造2 071.06万平方米。全区乡镇拥有桥梁2 176座，供水管道长度15 032.27千米，排水管道5 782.39千米。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5.18%，绿地率9.46%，生活垃圾处理率96.95%，燃气普及率76.36%；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5.25%，绿地率10.73%，生活垃圾处理率96.55%，燃气普及率58.78%。乡镇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239.23万吨（镇、乡建成区，不包括村），生活垃圾处理量231.84万吨（镇、乡建成区，不包括村），生活垃圾处理率96.91%；拥有环卫专用车辆5 638辆，公共厕所

3 015座。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建制村13 360个，占建制村总数的99.84%；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建制村13 340个，占99.69%；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村3 108个，占23.23%。

**【农村危房改造】** 2020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雨季、汛期带来的不利影响，上下协调联动，以集中攻坚作战模式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自2020年5月20日开始，按照每10天一个攻坚的频率，连续发起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农户搬家入住、拆除危旧房攻坚战。攻坚前，将每项任务尚未完成的名单（具体到人到户）下发至各县（市、区）和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对照名单实行入户督战；攻坚时，采用每日核对进展照片、组织人员实地督战等方式加快进度；同时安排4名专职人员，通过电话访谈贫困户、视频连线等方式，抽查攻坚成果。5月底，基本完成全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任务；6月15日，基本完成贫困户搬家入住；此外，积极组织拆除危旧房，共拆除危旧房13.87万栋。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提前完成任务的经验做法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通报表扬。全区2019、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78 310户，如期于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农户全部搬家入住。全区156.3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建立住房安全保障档案】** 2020年，创新开发“桂农安居”手机App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完成问卷项目调查并上传相关房屋照片，精准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档案，确保住房安全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2020年3、4月中旬，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3.3万人分为1.32万个工作组，利用“桂农安居”手机App系统，对全区156.3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逐户实地核实。动员建筑施工等企业支援200名专业技术人员对生土结构、木结构、砖木结构和20世纪90年代以前建设的农房进行复核；组织开展市级交叉审核、对疑似住房安全保障不到

位的贫困户进行复核，最终形成广西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档案，并结合相关信息完成全国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的录入。

**【建立挂点督战和驻点指导机制】** 2020年，建立挂点督战和驻点指导机制，印发《挂点督战和驻点指导实施方案》，对全区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战指导。成立7支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率队、18个处室（厅属单位）业务骨干参加的督战队，对14个设区市进行全覆盖督战；选派12名业务骨干到2020年计划脱贫摘帽的8个县实施为期一年的驻点指导。各督战队和驻点指导组人员重点实地核查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任务落实情况，指导各地做好政策宣传培训、检查危房改造施工质量、资金拨付情况等，强力推动各地加快危房改造进度。建立常态化暗访机制，暗访组不间断到各地实地暗访，及时发现并督促各地解决在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

**【加强资金管理】** 2019—2020年，中央下达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9.2亿元，自治区共配套7.3亿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及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用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即“基数+增长”的要求分解下达各地；各地实施差异化补助，依据不同地区、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和补助对象等情况进行分类补助。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资金保障专责小组的成员单位，每季度参与扶贫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工作，通过实地查看项目、查阅台账资料等，对各地财政扶贫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户。

**【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 2020年5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动员全区建筑施工企业踊跃参与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认购一批装配式农房，根据



贫困户所需及时运送至危房改造现场安装，解决因各种原因造成新增危房问题。6月和7月，广西多地遭遇强降雨天气，部分贫困户房屋受地质灾害等影响形成新增危房，为尽快妥善解决受灾贫困户的住房安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采取建造砖瓦结构房屋、装配式农房等方式加快建房进度。截至12月，全区各建筑企业共认购装配式农房1420套，安装使用371套，其中有55套用于保障因灾受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应急保障。

**【创新整改方式】** 为精准指导督促各地推进中央巡视“回头看”、国家扶贫成效考核等发现问题整改，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创新方式，将问题以整改清单形式交办各地，清单到人到户到问题，详细列举整改内容。同时，还制定整改标准，建立销号制度，实行整改进展通报。5月以后，下发递减式清单，每期将经审核确认销号的名单从清单中剔除，将剩余未销号部分清单再下发，指导督促各地聚焦问题。

**【强化宣传培训】** 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多次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将实地培训与远程视频培训相结合，录制危房鉴定、住房安全档案整理、实地核实App使用操作教程等课件转发各地，确保培训全覆盖一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编印《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加固案例参考》《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施工图集》等，免费赠送给农户、工匠，引导贫困户按照标准图纸建房。自治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均派出专家组，走村入户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2020年，全区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建制村比例达到95%以上，农村保洁员队伍稳定在17万人以上。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排查出500立方米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75个，全部完成整治并销号。一是制订印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全区非

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方案编制、技术方案选择等标准。同时，各设区市制订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各县（市、区）按照“一处一策”“一点一方案”的原则制订整治方案并逐个实施整治工作。二是自治区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安排补助资金16250万元。三是注重加强技术指导，通过集中培训、驻点指导、实地调研、现场督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各地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并组织编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四是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各设区市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该项工作同时列入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考核范围，列入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的重点内容，作为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评估。要求各地对照中央和自治区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大考核督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对工作成效好的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问题严重、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2020年底，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一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试点示范工作，将创建全国示范县工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中积极推进。印发《广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在横县、北流市、崇左市江州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等4县（市、区）选取10个乡镇100个建制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自治区本级财政计划累计补助资金1200万元用于推进示范县创建工作。同时，合理规划布局乡村废弃物资源回收网点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推进农业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农村生态循环。二是承担试点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制订印发当地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横县从全县范围内选出6个村和9个移民村作为试点村先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

作，北流市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在14个试点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宣传和实地考察工作。同时，广西各地广泛开展示范建设。三是通过海报、板报、宣传手册、横幅、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等方式宣传报道农村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意义、方法和步骤，发放宣传资料共计约2 000份。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广西共完成全面完成农村公共照明项目1 507个，自然村公共厕所改造项目525座；陆川县、恭城瑶族自治县两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共200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完成。

**【乡村风貌提升】** 2020年，全区各地大力践行“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共同缔造”理念，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大力推进“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加强农房特色风貌塑造，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广西成立自治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在玉林市召开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自治区指挥部先后6次召开工作调度会，深入全区14个设区市50余个县（市、区）开展调研，并赴浙江、江西、贵州、重庆等4省（市）考察学习。印发8期“红黑榜”情况通报，并对部分进度滞后的县（区）进行工作约谈；出台《关于强化南宁市乡村风貌提升三类村庄网格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各级领导挂点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村容村貌治理** 全区有75个县（市、区）开展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试点工作，90%以上的村庄组建了村民理事会，95%以上的村庄制定了村规民约，组建了近6 000个新乡贤理事会。截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完成750个建制村（约10 000个屯）“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有6.22万个村庄开展“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各地累计清理池塘5.7万处、沟渠淤泥9.06万处；拆除乱搭乱盖7.16万处共计212.01万平方米，拆除农村危旧房

21.36万栋共计1 066.36万平方米，拆除废旧建筑5.66万处；开展“三微”整治11.14万处共计193.82万平方米。列入2020年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计划任务范围的1.015万个基本整治型村庄、406个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全部竣工；82个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竣工62个，竣工率为75.61%，完成投资率为87.08%（绩效目标要求为全部开工，并完成投资50%以上）；完成300个绿化美化特色精品示范村建设，累计种植各类苗木66.3万株，累计绿化面积2 200余亩；实施37条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130个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开工；106个村屯道路硬化项目、62个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1 500个村屯公共照明项目、1 80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全部竣工。2020年12月，广西应邀在全国村容村貌整治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

**“绿美乡村”建设** 2018—2020年，自治区共安排“绿美乡村”建设工程资金6 250万元，重点支持打造300个绿化精品景观示范村屯，实施550个管护提升型村屯绿化和250个村珍贵树种送边民项目，着力提升全区乡村风貌。崇左市江州区通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引领，挖掘村庄特色、加强风貌管控，整合优势资源，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二期项目建设；新和镇黑水河岸卜花村哧广、渠农、四坝、甘样屯等16个村庄建设改造基本完工，有效带动农作物种养、畜禽养殖、乡村旅游及民宿集群等产业投资超2亿元，打造风貌提升、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度假、现代农业特色融合示范区。2020年7月，崇左市江州区入选第一批全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成为广西唯一入选的县（区）。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系统总结2019年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推广阳朔县、浦北县、崇左市江州区等地经验做法。举办专题培训班，对基层技术骨干进行培训。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房风貌设计指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房风貌管控导则》等技术指导文件，组织专家对各地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规划方案进行评审。北流市创新成立广西美丽乡村建设设计院，建立“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机



制，从项目策划、规划编制、村庄设计等方面实行全程挂点服务。此外，从全国各地招聘设计人才，组成10余个设计团队，对全市22个镇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进行全覆盖指导。

**发挥引领作用** 全区各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党群共建，积极引导新乡贤回乡参与乡村建设，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发挥群众在“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玉林市在国庆节、中秋节期间，组织开展以“爱祖国爱家乡，建设美丽家园”为主题的群众活动，掀起基层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潮，各县（市、区）经济能人、新乡贤和村民累计自发捐款3 609.69万元投入乡村建设。梧州市长洲区利用“一组一会一室”，发挥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在各农村（社区）建立党小组，制定议事制度，设置“党群连心室”，充分发挥村内党员、致富能人、知识分子、乡贤达人等带头作用，助推当地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筹措乡村建设资金**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探索资金筹措模式，联合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更好推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推出“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社会资本合作+”“整合经营性资产+”等贷款模式供地方参考。各地通过统筹整合拆旧复垦、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资金加强金融支持。桂林市统筹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等项目资金，通过优化乡村建设规划EPC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苍梧县将拆旧复垦、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将所获得的收益直接投入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中；同时，各级各部门积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实现乡村建设“小投入大变化”。

**发展乡村产业** 各地将乡村风貌提升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协调推进，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注入长久动力。百色市将乡村风貌提升与文化旅游发展相融合，培育乡村旅游与文化旅游新业态，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凌云县以沿线村庄为点、沿河栈道为线，建设特色驿站、文化廊

桥，打造“骑游泗水缤纷”精品旅游线路；乐业县百坭村开辟“重走文秀扶贫路”线路，推出农家乐、果蔬采摘体验等项目，增加群众收入。来宾市武宣县二塘镇石耆村委石耆屯组织群众拆除危旧房，改建篮球场、休闲娱乐场所、生态停车场，精心打造村级生态小公园，引进台湾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化无土栽培蔬菜种植基地；鼓励返乡人才创业成立荷韵莲藕种植合作社，大力发展健康、优质的绿色农产品产业。

**乡村风貌宣传** 全区各地通过召开动员大会、举办专题培训、组织外出考察、编发工作简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乡村风貌提升行动。玉林市在《广西日报》《玉林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年内刊（播）发新闻67篇（次），印制并发放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指导手册和广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拆”指导手册1万本、广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拆”宣传折页2万张。贺州市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讲好“乡村风貌提升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风貌提升的浓厚氛围，年内在各级电视台、报纸、融媒体开展宣传报道60余次，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50余场次，参与群众超过3万人次。

**【农房管控】** 2020年5月，广西印发《关于加强广西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7月，确定南宁、桂林、崇左等3市8县（区）17个乡（镇）为农房管控试点地区，制订《2020年农房管控试点实施方案》，选定南宁、桂林、崇左等3市8县（区）17个乡（镇）为农房管控先行先试区域；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农房管控工作领导小组；11—12月，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农房管控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加强乡镇“四所合一”机构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广西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等文件政策；编制并印发《农房管控政策宣传手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2020年3月，下达120个自治区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任务，强化规划先行指导作用，截至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完成第五批104个中国传统保护发展规划专家集中审查，确保规划可落地实施，具有可操作性。下达2020年度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的191个中国传统村落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2 891.06万元。对280个中国传统村落实施挂牌保护，定期组织专家开展传统村落巡查工作，对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施全方位指导服务，对保护不力的行为进行通报。

**【新型城镇化和特色小镇】** 截至2020年底，广西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4.2%（按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数据计算），较2019年增长3.11%。督促抓好23个示范县项目推进、资金保障等工作，开展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验收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

23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均符合建设要求通过验收。2020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促第三批百镇、第二批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项目建设并组织对第三批41个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和第二批32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项目开展验收。截至2020年底，全区101个百镇建设示范工程、59个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项目均通过验收。2020年3月，下达2020年度特色小镇奖补资金，截至2020年底特色小镇所有奖补资金全部下达。2020年4月开展17个建设期首次动态评估和第二批17个广西特色小镇核心区规划和产业策划编制工作，2020年9月召开2020年度特色小镇培育专题培训会 and 首批27个培育期特色小镇培育阶段验收评估。2020年11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广西特色小镇培育清单。截至2020年12月底，第一批44个广西特色小镇累计完成投资634亿元，引进企业825家，其中行业龙头或全国500强企业109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